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及總務人員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3年8月

壹、前言

邇來曾有某縣義消分隊於辦理宣導活動，申請某公所補助卻核銷不實遭依貪污罪起訴之弊案發生。本案緣於民眾檢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及總務人員有濫用公款之情，經調卷清查，發現分隊長及總務人員因分隊辦公經費不足，為尋求資金挹注，利用防火宣導補助款給付制度之漏洞而持空白收據虛偽填注金額以申領防火(災)宣導費，轉作分隊水電費支出之用，違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罪嫌。爰針對相關經費核銷之漏洞檢討改進，勿使不肖人員有機可乘，造成貪瀆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 鞠○○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
2. 曾○○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兼任總務人員。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112 號緩起訴處分書。

二、犯罪事實

(一) 鞠○○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曾○○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兼任總務人員。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每年均須配合辦理 4~5 次防火(災)宣導，並由該消防局核撥各分隊相關宣導費用。鞠○○及曾○○因

其所屬分隊由機關所編列之水、電費預算不足，為尋求資金挹注，明知○○分隊雖有辦理宣導活動，但並無實際支出購買鑰匙圈、布條旗幟等宣導物品，竟由鞠○○親自或透過其友人，向與該單位有生意往來之冠○企業社(負責人林○○)、奇○廣告社(負責人張○○)等廠商索取空白收據，該等廠商分別提供 2 張及 1 張已蓋有公司行號和負責人戳章之空白收據供鞠○○使用。

(二) 鞠○○取得上述空白收據後即交予經辦總務業務之曾○○，由曾○○本人或其他不知情之同事於該等收據上，不實登載品名、數量及總價之防火宣導物品，藉以向該消防局申領防火(災)宣導費用，並將該等款項轉作○○分隊之水電費支出之用。

(三) 渠等明知未實際購買該等宣導物品，仍以該等收據為依據，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曾○○所執掌之經費核銷與領款收據等文書內，足生損害於該消防局對於防火(災)宣導費用管理之正確性。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依據前開緩起訴處分書，鞠○○、曾○○等 2 人緩起訴理由及違反法條如下：

(一)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鞠○○等坦承不諱，渠等供述情節互核相符，且有相關經費不實單據核銷等資料佐證，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 核被告鞠○○、曾○○2 人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被告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查上述二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均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頗

表悔意，渠等因一時失慮至罹刑章，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鞠○○及曾○○因其所屬分隊由機關所編列之水、電費預算不足，為尋求資金挹注，利用辦理核銷程序之監督複核機制漏洞，明知○○分隊雖有辦理宣導活動，但並無實際支出購買鑰匙圈、布條旗幟等宣導物品，竟於空白收據上，不實登載品名、數量及總價之防火宣導物品，涉嫌詐領該消防局之防火(災)宣導費用，並將該等款項轉作該分隊之水電費支出之用。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按消防局各業管單位所訂定防火(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防火宣導、防災宣導及火災搶救訓練時，各協助執行分隊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收據、原始憑證報局辦理核銷，並限制經費應用於活動材料費、宣導布條、宣導品、旗幟、海報、茶水、場地佈置、便當、雜支等相關項目支出。
- (二) 鞠○○及曾○○利用辦理核銷程序之監督複核機制漏洞，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曾○○所執掌之經費核銷與領款收據等文書內，足生損害於該消防局對於防火(災)宣導費用管理之正確性。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基層公務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及心存僥倖心態，且補

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

(二) 制度面

分隊主管具有動支經費之權限，總務經手經費核銷與領款收據等文書，均須由分隊主管進行複核，本案因分隊長帶頭違法，導致監督複核機制喪失。

(三) 執行面

各分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後，需檢附相關收據、憑證，辦理核銷取得該筆宣導補助經費；另各業管單位針對憑證進行書面審核（例如廠商印章是否欠缺、收據發票日期是否有誤、有無提供成果照片…）時，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此一漏洞上下其手。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本案除應建立標準透明之流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並應加強相關監督審核機制，以健全之制度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

二、強化預防機制

本案發生原因除制度不夠健全，致有漏洞可鑽，主要原因應為基層公務人員缺乏法治觀念，誤認該筆費用係用於公務之上並未構成貪瀆犯罪，除透過相關監督機制改正缺失外，應加強宣導法律常識，遏止貪腐風險之發生。

三、興革建議

(一) 強化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之審核機制：

各分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後，除檢附相關收據、原始憑證，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廠商交貨之照片；各業管單

位針對憑證進行書面審核時，尤應比對數量金額是否違誤，品項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始可辦理核銷撥款。另應發文要求各分隊於辦理核銷時應實報實銷，勿以假收據不實核銷。

(二)修正各項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各項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宣導布條、宣導品、旗幟應考慮由主辦單位統一購置，分發各分隊使用，除可避免重複製作而浪費公帑外，大批量採購亦可取得較低的購置成本。各業管單位並應不定期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三)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

配合各項集會、常訓機會，敦聘專家、學者作相關法律知識演講或法律實務座談，強化同仁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

(四)適時調整職務：

由於分隊主管具有動支經費之權限，對於經費運用欠缺允當之分隊主管應注意平時之考核評估，甚至進行風險人員之專案管考，於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情形時，應立即處置，甚至及時調整職務。

(五)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達警示作用。

伍、結語

貪污行為是國家威信與財政、社會信賴、個人財產的三重侵害，輕則動搖民心，重則影響國本，唯有落實內控機制才能有效降低違失發生的風險。因此為防範爾後類似情事發生，各機關應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先防制流弊，強化防貪堵漏效能，除此更應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落實廉能要求，以維機關廉潔形象。